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李 家 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業稅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準此，人民如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而訴願機關若未於提起訴願3個月內作成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人民既然得以訴願逾期不為決定，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故訴願機關逾期決定雖有違訴願程序迅速性原則，惟並不損及訴願人行政救濟之權利。

二、次按訴願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3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此規定為避免訴願久懸不決，影響人民訴訟權之行使，為促令

01 訴願機關迅速執行職務，其違反之法律效果是行政訴訟法第
02 4條所稱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03 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此規定
04 僅屬督促訴願機關妥速進行訴願程序之訓示規定，違反之效
05 果為人民得以訴願逾期不為決定逕行提起撤銷訴訟，惟逾此
06 期限始作成之訴願決定效力並不因此受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07 109年度判字第204號判決理由參照）。申言之，人民如於提
08 起訴願後3個月未接獲訴願決定，或於訴願機關延長訴願決
09 定期間2個月後仍未接獲訴願決定，固得依前揭規定提起行
10 政爭訟；若訴願機關逾訴願作成期限後始作成訴願決定，而
11 斯時人民尚未提起行政訴訟，即仍應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於
12 訴願決定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否則即
13 屬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
14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5 三、緣抗告人持蝦皮公司、樂天公司、PCHOME等於民國110年3-6
16 月、110年9-10月及111年1-2月開立之中獎統一發票計72
17 張，兌領中獎獎金共新臺幣（下同）30,200元；嗣相對人依
18 據通報及查得資料，以抗告人係取得之兌獎發票，係其前妻
19 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於網路營業而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
20 用給獎規定，乃分別以112年6月27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21 1120255052號函（下稱處分一）、第1120255055號函（下稱
22 處分二）及第1120255056號函（下稱處分三）請抗告人於文
23 到10日內繳回110年3-6月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14,000元、11
24 0年9-10月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5,900元，以及111年1-2月期
25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10,300元，合計30,200元。抗告人不服處
26 分一、二、三，於112年7月14日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113
27 年3月21日作成台財法字第11213934960號訴願決定，撤銷處
28 分一關於追回字軌號碼LR02810537號及LR02856739號統一發
29 票中獎獎金部分，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訴願決定於113
30 年3月27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南陽郵局，抗告人迄至113年6月1
31 1日（本院收文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地方行政訴

01 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乃以抗告人
02 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
03 起本件抗告。

04 四、抗告意指略以：

05 抗告人於113年3月收受訴願機關來函通知延長訴願決定期間
06 1個月，抗告人乃安排預定收件時程為2個月後，詎料訴願機
07 關旋於113年3月21日作成訴願決定，致抗告人誤判而錯過提
08 起行政訴訟之時效（晚5天），抗告人起訴逾期有部分應歸
09 責於訴願機關財政部，原裁定不應逕以抗告人起訴逾期裁定
10 駁回抗告人之訴。況依訴願法第85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
11 定，訴願機關應於5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抗告人於112年7
12 月14日提起訴願，訴願機關遲至113年3月21日始作成訴願決
13 定，抗告人原本即可因訴願機關怠為作成訴願決定而提起行
14 政訴訟，且提起時程並無明文規定，抗告人自得提起本件行
15 政訴訟，本院應採寬容認定原則續行審理本案等語。並聲明
16 求為廢棄原裁定。

17 五、本院查：

18 (一)抗告人於收受處分一、二、三後，旋於112年7月13日於線上
19 提起訴願，有訴願書可稽（訴願可閱卷第1頁）；訴願機關
20 並未於抗告人提起訴願後3個月內（即112年10月12日以前）
21 作成訴願決定，而於113年3月8日以台財法字第11313910010
22 號函通知抗告人，為審理之必要，依訴願法第85條規定延長
23 訴願決定期限2個月（訴願可閱卷第67頁）。嗣訴願機關於1
24 13年3月21日作成訴願決定（訴願可閱卷第2-10頁），並於1
25 13年3月27日將訴願決定書寄存送達於臺北南陽郵局，有送
26 達證書可稽（訴願可閱卷尾頁）。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
27 項規定，本件訴願決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依首
28 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應自113年4月6日起2個月內，至遲於
29 113年6月5日前（抗告人居住於臺北市內，毋須扣除在途期
30 間）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抗告人遲至113年6月11日始提起

01 本件行政訴訟，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
02 正，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違誤。

03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遲誤起訴不變期間非可完全歸責云
04 云。惟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
05 係指依客觀之標準，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
06 免之事由，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499號判例要旨參
08 照）。經查，本件訴願機關雖未於抗告人提起訴願後3個月
09 內（即112年10月12日以前）作成訴願決定，而於113年3月8
10 日以台財法字第11313910010號函通知抗告人延長訴願決定
11 期間2個月，惟前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之訴願決定作
12 成期限僅屬訓示規定，逾此期限始作成之訴願決定效力並不
13 因此受影響，即逾此期限作成之訴願決定仍屬有效，已如前
14 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訴願機關已於延長訴願決定作成期
15 限內之113年3月21日作成訴願決定，並於同年4月6日發生送
16 達效力，抗告人依規定應於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17 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且訴願決定書已經明白教示，得於訴
18 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以一
19 般以通常人之注意，應可預見或避免提起訴訟遲誤法定不變
20 期間，抗告人主張其遲誤起訴期間非可完全歸責，核與行政
21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不符，要難憑採。從而原裁定以其
22 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

23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6 法官 鄭凱文

27 法官 林妙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李建德